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0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俊穎（即朱建置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簡傳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7,03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第二審裁判費，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依同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提高）。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而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

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而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應由鄭美秀等5人按應有部分比例共同取得；並由鄭美秀補償原告、簡傳雨各新臺幣（下同）777萬元，朱立成、朱俊穎、朱明君、朱惠君各補償原告、簡傳雨各194萬2,500元，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即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為斷，並以原告因分割可得之利益為據。由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公告資料觀之，與系爭房地之建物型態、樓層別、屋齡、面積等交易條件相仿之周遭房地，其交易單價約為每坪685,888元（計算式：〈710,668元＋661,107元〉÷2＝685,8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系爭房地之面積137.01平方公尺，折算為41.45坪（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則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應為28,430,058元（計算式：685,888元元×41.45坪＝28,430,058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07,515元（計算式：28,430,058元×原告應受分配價金比例1/4＝7,107,51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7,030元，惟尚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其上訴。

㈡此外，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雖非前揭法定不合法上訴之裁定駁回事由，仍應一併補正，俾利訴訟之進行，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部分，應於送達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此部分經合法抗告，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洪仕萱

附表

建物	臺北市○○區○○段○○段00○號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
坐落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